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9735號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代　理　人　楊凱翊

上列債權人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偉泰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查明是否有委任楊凱翊為代理人，若有，應提出委任狀。若無，其聲請狀狀尾應補蓋債權人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